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会主席张锡元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等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。本次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》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